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9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0195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55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3年度「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
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071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及原則如次：
 - (一)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次之。
 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 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 - (五)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 - (六)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 - 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

113/01/24



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三、各機關倘有適合表揚者(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，超過員額者，不予審查)，請於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前，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(單面為1頁)以內佐證資料，完成用印後函送教育部彙辦。電子檔請一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(justice0923@mail.moe.gov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無推薦者毋須函復。
- 四、所報推薦資料由教育部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2位名額代表本部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